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115年第4批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土地公開標租案

標租清冊

案號：TY115LLT004

租賃標的物 標示如下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出租區域	使用分區或使 用地類別	標租底價 (新臺幣)	投標保證金 (元)	租賃期限	備註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1	新北市	三重區	永安段	44、45、 48、49	A-1	住宅區	43,200 (元/年)	9,000	3年	註1、2
2	新北市	三重區	永安段	44、45、 48、49	A-2	住宅區	43,200 (元/年)	9,000	3年	
3	新北市	三重區	永安段	44、45、 48、49	A-3	住宅區	43,200 (元/年)	9,000	3年	
4	新北市	三重區	永安段	61	B-1	住宅區	45,600 (元/年)	9,000	3年	註1、3
5	新北市	三重區	永安段	62	B-2	住宅區	45,600 (元/年)	9,000	3年	
6	新北市	三重區	永安段	20、21	C-1	住宅區	43,200 (元/年)	9,000	3年	註1、4
7	新北市	三重區	永安段	20、21	C-2	住宅區	43,200 (元/年)	9,000	3年	

註1:不得興建建物，亦不得納入建築基地範圍或作法定空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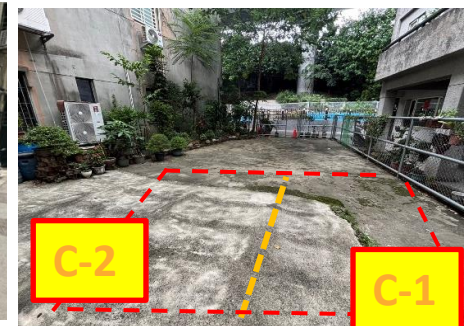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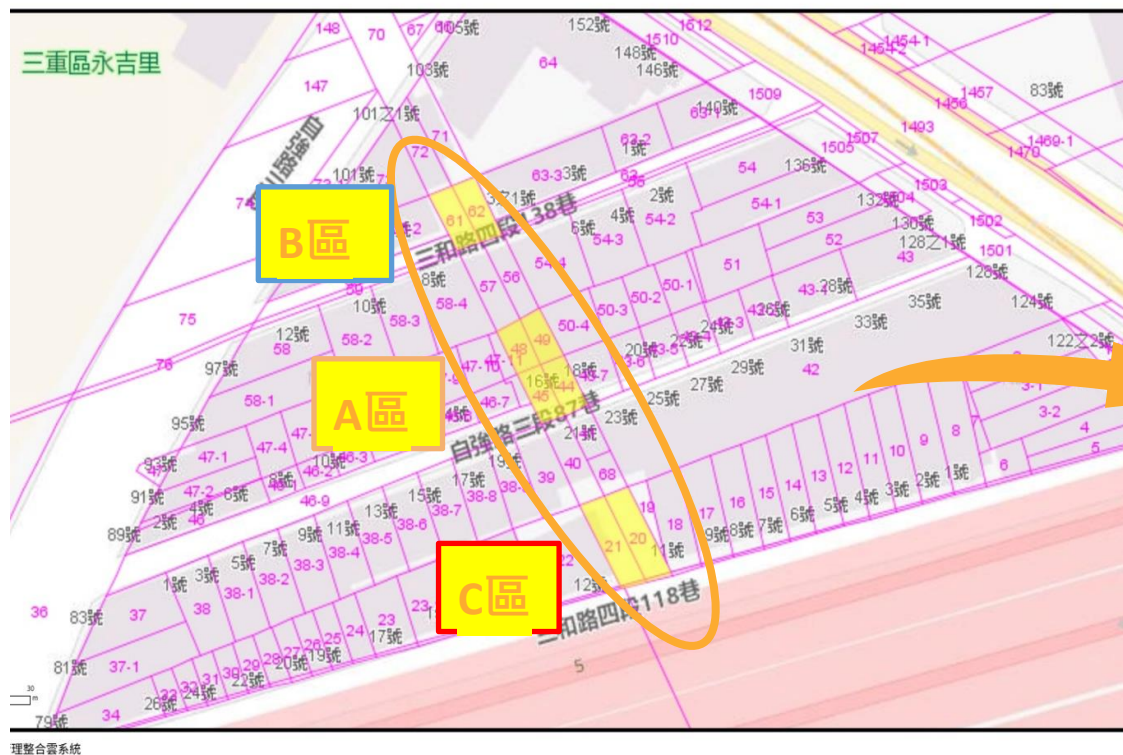
註2:須與其他承租人共同維護A區土地(4筆地號)之整體環境整潔。

註3:須與其他承租人共同維護B區土地(2筆地號)之整體環境整潔。

註4:須與其他承租人共同維護C區土地(2筆地號)之整體環境整潔。

圖示

標的 新北市三重區永安段44、45、48、49、61、62、20、21地號土地



非屬標租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
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
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租賃契約退還保證金。
租賃標的物採現況出租予得標者。